



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書（2）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聲請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收文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經 鈞院 108 年 11 月 19 日電話通知 2 案併案審理（併案後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一、程序事項：

15 （一）108 年 6 月 14 日聲請案部份：

按 88 年 9 月 10 日大法官第 1125 次會議決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受理之。」查上開決議業經 92 年 2 月 21 日大法官第 1211 次會議修正為：「惟聲請案件雖未盡審級救濟之程序，如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且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經大法官議決受理者，不在此限。」105 年 10 月 28 日大法官第 1447 次會議復作成決議，就上開大法官第 1211 次會議決議內容進一步闡明：「該決議所稱未盡審級救濟之程序之例外情形，係指聲請人已提起訴訟，經裁判後，未對該依法得為上訴或抗告（再抗告）之裁判，盡其法定救濟程序而言」，合先敘明。但對於第 1 審判決已提出上訴尚未確定之案件，若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是否可例外予以受

25

釋字第 108 號 108 年 6 月 14 日聲請案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案

之重要性，請求 鈞院例外准許對正在進行上訴程序之案件受理解釋，但至今 鈞院尚未決議是否受理聲請。

(二)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案部份：

為避免日後 108 年 6 月 14 日聲請案獲獲准例外受理，該案第 2 審判決
5 確定後，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提出聲請案，並經 鈞院程序審查決定將 2 案併案審理。

108 年 6 月 14 日聲請書（含同年 6 月 26 日及 8 月 12 日 2 件補充聲請
書）以第 1 審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58 號行政訴訟判
決）所適用法令違憲聲請解釋，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則以第 2 審判決（臺
10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所適用法令違憲聲請解釋。
就程序而言應以第 2 審判決做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終局判決」，惟該第 2 審判決以第 1 審判決並無違誤，並再引
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及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做為強化原判決並無違誤
之論述。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
15 說明二後段、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說明二後
段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雖未直
接於第 2 審判決中被引用，但應可認為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合併進行審
查，甚至第 2 審判決引用之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說明二後段、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20 號函說明三（一）中段及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亦得將第 1 審判決對此部份表示之法律見解是否
違反憲法基本原則列入審查。

另聲請人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以 108 年 6 月 14 日聲請書基礎，參
考第 2 審判決之內容進行修改，2 件聲請書若有不一致之論述應以 108 年
25 11 月 15 日聲請書為準。其中附件 12 苗栗縣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因原
先於網路上未尋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已抽換為最新版條文，併
予敘明。

另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部份內容有錯（漏）字，為避免原意遭誤解，更正如下：

頁次	行次	原列文字	更正文字
6	7	教育人員任用 <u>條件</u>	教育人員任用 <u>條例</u>
9	24	本案 <u>上訴人</u>	本案 <u>聲請人</u>
17	註釋 3	教師待遇 <u>條件</u> 施行細則第 6 條	教師待遇 <u>條例</u> 施行細則第 6 條
20	13	<u>不疑類推</u> 適用代理教師	<u>不宜類推</u> 適用代理教師

二、憲法第 108 條至第 110 條之重疊性問題：

5 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第 109 條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凍結）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因 3 條條文重疊部份甚多，其中中央主管之教育制度與地方主管之省教育、
10 縣教育重疊，導致憲法條文之間彼此衝突。（附件 33）

憲法第 109 條第 1 項所列舉各款省自治事項，除第 3 款省市政外，其餘項目與第 110 條第 1 項各款完全重疊。代理教師敘薪原為省（市）政府主管事項，於精省前若遇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得依憲法第 109 條第 3 項：「各省辦理第 1 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
15 之。」，由國庫補助省政府（或由省政府再轉發縣市政府）。惟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凍結憲法第 109 條，並以法律將原省政府業務依其性質移轉至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但代理教師敘薪業務移交縣市政府後，憲法增修條文因立法疏失未訂定國庫補助縣市政府之條文。87 年彰化縣先以無法律明確授權之自治規則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
20 年資提敘，之後其他縣市陸續跟進，演變成目前代理教師敘薪一國多制的狀況。

三、教育人員薪資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應優先編列：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9、10、12 條條文中均出現「基本需求」之文字，蓋浙生與陳麗珠曾接受教育部委託對該法「基本需求」之計算基準進行研究。研究結論略以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標準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 2 部份，列出 17 項經常門及 15 項資本門計算指標及建議加權值，其中經常門指標除教師數、專任行政人員數、專任輔佐人員等外，教師平均年資、專任行政人員平均服務年資（涉及年資提敘數額）及具有碩士以上學歷教師數（涉及學歷提高起敘等級）均列入加權計算。另上述指標在計算時需參考各地區變數差值、各校特性指標及各校班級數 3 項指標進行調整，並非一成不變。上述研究結論可證教育人員薪資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應優先編列，且需依照地區或學校特性彈性調整變數差值，不宜以齊頭式平等的「職前年資一律不予計算」方式處理，更不可能以教育人員薪資非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優先刪減。（附件 34）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33：張正修（2009）。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綜合版。第 3 章：地方自治與憲法 肆、憲法第 10 章的問題。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44-47 頁

附件 34：蓋浙生（2008）。教育經濟與財政新論。第 6 章：中小學教育基本需求與經費編列 柒、我國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的試算。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第 157-162 頁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 0 8 年 1 1 月 2 8 日

張正修